

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叶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叶芳女士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九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叶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叶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员工、采购助理、销售助理、国内贸易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当前公司总股份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